

21. 資歷架構 – 終身學習的平台

在香港參與資歷架構屬自願性質，政府亦通過了《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香港法例第592章），以奠定資歷架構及其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推行基礎。



為確保香港的可持續人力發展，以應付知識型經濟對人才的需求，政府設立了資歷架構，協助主流教育、職業培訓、及持續教育界別之間的銜接。資歷架構亦協助進修人士根據自己訂立的進修路徑，靈活地進修，以達至終身學習的目的。

資歷架構於2008年5月在香港正式推行。支撐這架構的質素保證機制旨在清楚界定不同資歷的水平，確保資歷的質素及促進不同級別資歷的銜接。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皆以學習成效為本及包含主流教育以外的其他類型的學習。

21.1 質素保證機制

在2008年5月5日生效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賦權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作為「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負責確保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質素和資歷名冊的管理事宜。

21.2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教育局推行資歷架構，有賴資歷架構秘書處負責在各行各業推廣，並為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簡稱「諮委會」）。諮委會成員包括業界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商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現時已有19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他們包括汽車業、美容業、銀行業、中式飲食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美髮業、進出口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物業管理業、印刷及出版業、零售業、保安業、檢測及認證業、及鐘錶業。

諮委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為行業制訂不同工作職能的能力標準（統稱為《能力標準說明》），並向教育及培訓機構推廣，以便他們能設計一些切合業界需要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21.3 《能力標準說明》

為增強業界發展職業培訓的領導地位以鞏固行業的競爭力，諮委會正積極為其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訂定各工作職能的能力要求和水平。這些能力要求在《能力標準說明》內的「能力單元」中詳細臚列出來，而這些標準可讓進修人士透過正規或非正規學習達至指定的學習成效。

此外，每個能力單元均訂定資歷級別，以顯示該單元的學習深度及難度。每個能力單元亦顯示學分，即學習者掌握該單元的能力要求所需的學習時間。

21.4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在資歷架構下，資歷並非局限於透過主流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取得的資歷。諮委會當完成制訂該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後，可考慮是否適合為該行業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業界具豐富行業經驗但缺少正式資歷的從業員透過這機制，憑著他們本身的行業技能、知識和經驗，通過評核取得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從業員可更易地持續進修或爭取事業晉升機會，而且無須重新開始或重覆接受培訓。

